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6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REDACTED]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卫生院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4元/瓶。按照《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和《商丘市医疗保障局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应收3.6元/瓶。根据你卫生院提供的住院人数统计表显示，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29日期间住院人次为1080人，累计住院天数5400天，可计算出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29日期间共超收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2160元，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你卫生院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民市监责退〔2023〕WJB063001号，责令你卫生院三日内将超收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2160元退还给消费者。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对你卫生院超标

准收取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你卫生院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超收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 2160 元，因此违法所得 2160 元。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局对 [REDACTED] [REDACTED] 涉嫌超标准收取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的行为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依据。

证据二：你卫生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卫生院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

证据三：你卫生院委托书一份，法定代表人 [REDACTED]、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卫生院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三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住院人数统计表以及简表各一份，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你卫生院随机提取的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住院费用汇总清单三份，以此证明你卫生院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收费标准未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商丘市医疗保障局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商医保函〔2020〕7 号）复印件一份，《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封面、目录、第六页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应收 3.6 元/瓶的事实。

证据六：委托代理人[ ]的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该卫生院对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取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且拒不退还超收的 2160 的违法事实的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7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卫生院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JB0718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卫生院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 ]超标准收取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已构成超标准收取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卫生院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政府规定向消费者收取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160 元；
2. 罚款 7840 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元整(10000 元)，上缴财政。

你卫生院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卫生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

